

# 河源市高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## 整改通知书

战友：

2024年5月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常态化技术复核工作。经复核发现，由你本人主持编制的《白象河源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五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”所列问题情形，具体表现为：

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。根据酱包生产工艺表述，外购生葱、生姜、生蒜、生洋葱共1575t/a和肉1562t/a需清洗后剁制，但报告表未核算上述食材产生的清洗废水量。

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针对以上问题，你应该做好以下工作：

10天内按要求重新核算污染源源强，并完善《白象河源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

请你对上述事项迅速部署开展整改，我局将对你落实整改情况依法进行监督管理。

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  
服务数据管理局(行政审批局)

2024年8月8日

(联系人：黄龙珊；联系电话：0762-3882692)